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 元的債券。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2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廣告技術業務的全球擴張及雲計算業務的營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534,20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且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獲投資人悉數行使,換股價為5.54港元,投資人將於41,978,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4%,及經因根據投資協議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6,840,8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投資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故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1年1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 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債券。

投資協議及債券的條款詳請概述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人由太盟投資集團管理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擁有。太盟投資集團為一間多元化的私募股權公司,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著400億美元的資產,在地區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人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投資人應認購而本公司應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債券。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投資人合理信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投資人已收到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及憑證;
- (b) 本公司為訂約方的財務文件所載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均 為正確、準確且無誤導;
- (c) 概無尚未解決或因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債券而導致的違約;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e)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會對如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 (1)發行人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 或(2)發行人履行其於任何財務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或(3)法律、監管、政治局勢或通常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各項因素、狀況、趨勢或其他情況。

倘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投資人應無任何義務認購債券,亦不 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任何其他義務。

完成

投資協議將於債券發行日期(或本公司及投資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應於債券發行日期按本金額向投資人發行債券。

董事會席位

於債券發行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提名一名投資人代表進入董事會。

債券的主要條款

债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人: 投資人

本金額: 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

到期日: 受限於延期情況,為以下日期之較後者:

(i)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期(「**首個到期日**」);

(ii)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之日期(「**延長到期日**」); 或

(iii)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之日期(「**最終到期日**」)

延期: 债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但不遲於首個到期日

或(如適用)當時有效的任何延長到期日前90日,向本公司發出延期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已選擇將首個到期日或(如適用)當時有效的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緊隨的延長到

期日或最終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利率: 按複利基準計算,每年3.5%,應於截至換股通知或贖回

或償還之日的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計息期:

每十二個月一次,惟債券的首個計息期為債券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之首個利息支付 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利息付款:

本公司有權在每個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 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通知,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 付息方式:

- (a) 以現金支付截至有關利息支付日期之最近一個計 息期的應計利息(可於發生利息調整事件後予以調 整);
- (b) 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其面值相當於截至有關利息 支付日期之最近一個計息期的應計利息。

如本公司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向債 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作出上述選擇,或在選擇支付現金 後,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期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到期利 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選擇作出實物支付利息付款。

利息調整事件:

本公司應促使債券持有人收到就股份向股東作出或應付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猶如債券持有人已完成換股。該等金額(如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

如在某一計息期的股息金額等於或多於該計息期的應 計利息金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於該利息支付日期 的到期應付利息。 如某一計息期的股息金額少於該計息期的應計利息金額,則本公司在該計息期之利息支付日期的應付利息中 應扣除相當於該計息期內股息的金額。

違約利息:

每月0.5%。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選擇實物支付利息付款,則不會視作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從而觸發違約利息付款。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除以於換股通知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在債券持有 人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之任何零碎股份應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倘透過轉換債券而配發任何部分股份(「超出部分股份」),連同投資人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權益(如有),將導致投資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按換股後基準),或導致控制權變更或觸發本公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則投資人不得要求轉換或收取該等超出部分股份的任何分派,惟本公司應向投資人作出該等超出部分股份付款。

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投資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 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及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82港元溢價約14.94%;及
- (b) 股份於緊接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及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34港元溢價約22.19%。

換股價調整事件:

除獲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換股價須於下列 事件發生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相關條文不 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金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之方式要約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 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
- (d)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 證券(不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 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 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f) 修改任何上文(e)所述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 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 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 市價;及
- (g) 發行股份(不包括轉換、交換或行使按上文(e)段所 述證券就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以全數換 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 日之市價。

如一個以上的換股價調整事件適用,則應按照導致換股價下降幅度最大的換股價調整事件來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調整事件不適用於獲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根據獲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股份發行。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5.54港元計算,於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1,978,339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74%; 及
- (b) 經悉數轉換債券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約2.66%。

換股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通知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到期時贖回:

除延期外以及除非先前因債券文據所規定或界定的強制贖回或違約事件而贖回者或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者,否則債券持有人應於債券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的日期為「贖回通知日期」),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而本公司應不遲於到期日滿12個月或贖回通知日期滿13個月(以較後者為準)之時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於任何時間及就將予贖回的該部分債券而言,贖回金額(「無換股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和:

- (a) 該部分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實物支付利息付款金額);及
- (b) 該部分債券應計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金額,

減去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各計息期債券持有人於利息 調整事件發生後獲派付及實際收取的,超出於相同計息 期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利率計算的利息之股息金額 的差額。

強制贖回:

於本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後,債券持有人可發出強制贖回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於任何時間及就將予贖回的該部分債券而言,贖回金額 (「違約贖回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B-C-D

其中:

- A = 該部分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任何實物支付利息付款金額);
- B = 自債券發行日期至有關贖回日期計算,債券持有人 所持將予贖回的該部分債券面值(為免生疑問,不 包括任何實物支付利息付款金額)15%的年化回報 率(按複利基準計算);
- C=就將予贖回的該部分債券所支付以及債券持有人就 本公司將贖回的該部分債券本金額實際收取的所 有利息金額(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任何實物支付 利息付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下文[D]定義項下 擬派付股息金額);及
- D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各計息期債券持有人根據利息調整事件獲派付及實際收取的所有股息金額。

收購要約:

倘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的要約或任何人 士提出有關該收購的計劃:

- (a) 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同時向 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及
- (b) 倘此類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向債券持有人及因其行使換股權而於要約或計劃期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類似要約或計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轉讓限制:

債券持有人可無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根據債券 文據中規定的程序出讓或轉讓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投資協議中所界定的任何 競爭對手轉讓或出售任何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在不影響其行 使換股權之權利的情況下,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 佈發生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支付其根據財務文件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違反於財務文件項下的其他責任,以致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文件或本公司根據任何財務文件遞交的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複述的聲明或保證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以致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他債務交叉違約;
- (e) 債權人的程序影響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總值 為5,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的 任何資產,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業(或有停業威脅),以致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任何財務文件無效或本公司履行任何財務文件不 合法;
- (h) 有關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存在 保留意見;及
- (i) 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於接到有關通知後:

- (a) 本公司應於糾正期間內糾正有關違約事件,以令債券持有人滿意;及
- (b) 倘未能作出(a)項所述糾正,本公司應於糾正期間後 10個營業日內以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 時尚未償還的債券(由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及無條件責任,且於任何時候較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付款責任享有優先地位,惟 通常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強制規定須優先償付的責任除外。

換股股份的地位: 發行後的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由於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204,000股,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840,8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投資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和數據分析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快廣告及雲計算業務擴張之良機。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2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廣告技術業務的全球擴張及雲計算業務的營銷。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534,20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説明用途,緊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5.54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	告日期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27,999,842	73.52%	1,127,999,842	71.57%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27,999,842	73.52%	1,127,999,842	71.57%
段威先生(附註2)	1,129,837,842	73.64%	1,129,837,842	71.68%
曹曉歡先生	2,875,000	0.19%	2,875,000	0.18%
方子愷先生	2,818,300	0.18%	2,818,300	0.18%
Connected Globe	1,821,000	0.12%	1,821,000	0.12%
投資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1,978,339	2.66%
其他公眾股東	396,851,858	25.87%	396,851,858	25.18%
合計	1,534,204,000	100%	1,576,182,339	100%

附註:

- 1.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27,999,8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3.52%。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35.11%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1,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不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指定最 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故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 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順流正與本公司就順流對本公司將發行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進行初步討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尚未達成協議,但現預期將與債券的條款基本一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於適當及必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

權將向投資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

的3.5%計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日期,應為達成先決條件並收到填妥 的認購申請後滿15個營業日(或由投資者釐定的 較短期限)的某個營業日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指

指

指

- (a) 段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b) 曹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
- (c) 方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50%

「本公司」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 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Connected Globe]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自(且包括)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營業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5.54港元,可於換股價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換股價調整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換股價應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有 關規定不時調整的任何事件
「換股權」	指	债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換股通知而行使的權利,藉以將該債券持有人 所持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 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糾正 期間糾正,或倘未能糾正則本公司須以違約贖回 金額贖回未償還的債券的任何事件
「延期」	指	根據債券文據將首個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延期 至延長到期日或最終到期日
「財務文件」	指	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本公司以及投資人或債券 持有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 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股份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獨立第三方」 指 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每年3.5%,按複利計息,應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 「利息」 指 支付 「利息調整事件| 指 在就股份向股東分派後調整應向債券持有人支 付的現金利息付款 「利息支付日期」 每個曆年的6月20日及償還日期 指 「計息期」 指 每12個月,惟債券的首個計息期應自債券發行日 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的第一 個利息支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投資人」 指 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PAG管理的酌情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21年1月3日訂立有關債券認

購之有條件投資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以下事件:

- (a) 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或全面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因素、狀況、趨勢或其他情況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影響;或指控本公司蓄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進行調查,無論單獨導致或一併導致,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收益持續減少30%以上;
- (b) 控制權變動;
- (c) 違反投資協議的資產出售;
- (d) 上市地位變動;
- (e) 無力償債;或
- (f) 無力償債程序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以下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
- (b) 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 能力;或

(c) 適用事件或情況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且 可獲補救而未於規定時限內補救時,任何財 務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於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任何恐怖行動、緊急狀況、天災或未造成本集團收益持續減少30%以上之一般情況變動將不予考慮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

官

「方先生」 指 方子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獲准僱員股權 指 為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利益而制定 激勵計劃」 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任何股票期權、股

票增值、股票購買、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長期激勵現金紅利獎勵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股本獎勵計劃、方案、安排或贈款,無論是以股票

形式或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實物支付利息付款」 指 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面值等於截至相關利息

支付日期的最近計息期應計利息的新可換股債

券而支付利息的方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曆日的任何兩種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 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相關頁所示或源於 相關頁的有關貨幣間的現行買入匯率,或倘於有 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緊接可如此釐定 有關匯率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 現行的雁率 「償還日期」 本公司應按無換股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當 指 時持有的未償還債券的日期,該日期應為不遲於 到期日滿12個月或贖回涌知日期滿13個月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糾正期間」 指 本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發出的宣佈發生違約事 件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期間 「相關頁| 指 相關Bloomberg BFIX頁(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 關頁,則指相關Reuters HKDFIX頁(或其繼後頁) 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 「順流」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順流技術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曹曉歡先生(總裁) 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